

舞钢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舞双随机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依据舞钢市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将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印发你们，请你们依据《清单》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14个重点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确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第一版）

舞钢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2021年4月19日